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(02)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君昱(02)27877331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713015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以「硬膠囊」或「軟膠囊」之製程所製成者，非以其粒徑大小作認定，均屬為膠囊狀產品，擬輸入者，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1條公告之規定完成「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」，始得輸入販售，惠請轉知提醒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以利用包覆皮膜（薄膜）與充填內容物，所製造出有雙重構造之小粒徑無縫球狀（或類球狀）膠囊（或有稱晶球或晶球膠囊者），仍屬軟膠囊，擬輸入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是類食品，應依旨揭內容辦理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

署長吳秀梅

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	
收文日期：107年7月30日	
本文件保留： ☐ 1M. ☐ 3M. ☐ 6M	
☐ 1Y. ☐ 3Y. ☐ 5Y	
☐ 未定 ☒ 永久	

☐	最急件
☐	急件
☒	普通件